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黎偉雄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4:5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5:40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4:50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5: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0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羅智強先生
鄧仲怡先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5:00
下午 4:35

秘 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司徒永國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劍偉先生
李麗嫦女士
黎明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議程第二項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議程第三項

陳志河先生
梁勁樂先生
陳鈺文先生
鄧煌禎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四(2)、(3)項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議程第四(6)、(7)項

楊子宜小姐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議程第四(11)項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缺席者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由於議程第 4(2)和 4(3)項都是與野鴿問題有關，將會合併討論。另外議程第 4(7)和 4(8)項都是與攸田東明渠的情況有關，亦會合併討論。

3. 王威信議員得悉港鐵公司並無派員出席會議，故建議把議程第 4(12)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並獲主席接納。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環境局諮詢文件：

戶外燈光約章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4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環境局提出的《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樂見元朗有多個商戶簽署約章，但有意見指現時只能鼓勵商戶履行企業責任，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因此要求環境局立法規管晚間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以減少光污染對市民的影響；關注現時在道路上若用上強光並影響駕駛人士的安全可被檢控，認為晚間戶外燈光對居民的情況應視作同等情況；
- (2) 認為《約章》現時主要鼓勵商戶在晚間關掉不必要的戶外燈光裝置，認為環境局應留意日間有商戶仍開啟不必要的戶外燈光，好讓在訂立《約章》時更能全面了解情況，舉例指元朗大馬路有商舖在晴朗天氣下仍開啟射燈，經委員向店舖多番反映下才同意關掉射燈，維港兩岸的廣告裝置在日間亦非常耀眼，因此希望環境局能聯絡已簽署《約章》的商戶，避免出現日間光污染問題；
- (3) 建議環境局應否把政府部門納入《約章》內，舉例指政府在水圍天福路的單車交匯處雖尚未開放予公眾使用，但該處

射燈的強度過高，影響附近居民作息；

- (4) 建議把《約章》內的預調時間晚上十一時提前至較早時間，並舉例指元朗 YOHO Mall 雖已簽署《約章》，但燈光置於人煙稀少的街道，反而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認為提前預調時間更能照顧居民作息安排，亦有委員指與 YOHO Mall 管理處溝通後，同意把預調時間提前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 (5) 認為戶外燈光富有一定特色，不應在某個時間後強制關掉所有燈光，須按燈光裝置所處的位置考慮是否須在晚間完全關掉裝置，例如近海和缺乏住宅的地方可獲得豁免，以平衡市民的關注和商場利益；
- (6) 指出諮詢文件內有商場內的商戶簽署《約章》，查詢若商場負責人簽署《約章》，是否能涵蓋商場內所有商戶；另頌富廣場已易名為 T-Town，要求環境局適時更新紀錄；及
- (7) 要求環境局就燈光裝置的亮度作出規管，利用燈光亮度低於某項準則才可獲發鉑金獎。

7. 環境局綜合回應如下：

- (1) 《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和推廣《約章》，該《約章》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 (2) 若店鋪簽署《約章》後未有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商戶未有在《約章》訂立的預調時間內關掉戶外燈光或有居民投訴裝置的光度過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作出跟進，要求商戶改善有關裝置；一般商戶亦會遵照環保署的意見改善燈光裝置，如加裝遮光板和調低裝置的光度，若商戶屢勸不改，環境局將把商戶的名字從已簽署《約章》的機構名單中移除；
- (3) 現時政府未有各部門簽署《約章》，政府的內部指引已訂立各部門必須在晚上十一時前關掉戶外燈光，環境局已將於會後跟進天福路單車交匯處射燈強度過高的情況；
- (4) 環境局鼓勵機構遵守《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該指引供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 and 用戶作參考，以減低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耗電量；
- (5) 量度戶外燈光設備的強度有不少限制，因從不同角度、不同背景和不同顏色的廣告牌所量度的燈光強度亦有所不同，較難得到客觀準確的讀數，因此現時以預調時間鼓勵商戶在特定時間的做法較容易執行；工作小組經過詳細諮詢後把預調時間訂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認為該項安排能為市民提

供更好的作息環境；

- (6) 回應委員有關道路燈光影響駕駛者的情況，環保署接獲有關投訴後將轉介至運輸署或警務處跟進；若無法證明戶外燈光對駕駛者造成影響，現階段可用《約章》處理問題；及
- (7) 在《約章》推行後再作檢討，屆時將考慮是否需要以立法形式規管戶外燈光的滋擾問題。

8. 主席總結，要求環境局適時檢討約章的成效，其後再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檢視和跟進情況，以便考慮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的情況。

第三項：渠務署諮詢文件：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餘下部分)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5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陳志河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梁勁樂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陳鈺文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煌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10. 渠務署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文件。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原則上支持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要求早日動工，以解決水浸問題；
- (2) 指出渠務署曾就崇山新村的工程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當時有意見表達工程範圍的上游早年因沖刷致使改道往私人土地之上，而原有河道的政府土地則被人佔用，故要求渠務署把工程範圍擴展至上游河道，惟不獲渠務署接納，今次諮詢未有包括崇山新村；
- (3) 關注若工程獲得支持和撥款，最早在 2018 年展開工程並於 2023 年完成，擔心若撥款不獲通過，工程會進一步延誤；
- (4) 關注部分鄉村的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指出在徵收私人土地時應留意土地是否屬「鄉村用途區」，考慮附近新建的房屋，亦建議地政處在土地附近劃出土地以作補償；
- (5) 查詢工程是否在獲得撥款後才開始收地，以及是否由同一個承辦商負責整個工程計劃；若部分鄉村在收地過程中出現困

難，可否先為其他鄉村進行招標；

- (6) 認為渠務署在山下村擬建的排水渠較為迂迴，建議渠務署可把排水渠伸延至欖堤西路，以減低水浸風險；
- (7) 建議渠務署留意長莆亦曾有出現水浸；
- (8) 表示渠務署已就有關新田西渠的工程諮詢新田鄉事委員會達二十年但未有進展，更表示石湖圍西渠佔用私人土地多年卻未有先取得業權人同意；
- (9) 查詢渠務署可否讓新建的排水渠接近天然河道的規範；及
- (10) 跟進渠務署的回應，查詢是項工程計劃過去未能獲得撥款的原因，亦希望渠務署能在改善鄉郊區的渠務工程多投放資源。

12. 渠務署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自 2015 年曾就大井圍、山下村(部分)、水蕉新村及橫台山的工程諮詢環委會的意見後，於緊接的財政年度申請撥款但未成功；
- (2) 就崇山新村的工程，渠務署原本建議的河道工程範圍按水浸風險的數據而定，惟村民要求延長擴建上游範圍的水浸風險不大，由於現時尚未得到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支持，為了避免拖延其他七條鄉村的工程，故希望委員先行通過有關工程建議；
- (3) 就山下村的工程，擬建排水渠會向欖堤西路伸延，惟該部分工程已在 2015 年的區議會諮詢時得到委員的同意，所以沒有在是次諮詢中重覆介紹；
- (4) 表示招標時會盡可能合併各村工程在同一建造合約，以達致更高效益；每條鄉村的施工次序因應地盤環境、承建商資源和收地進度而定，施工期間會盡量把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5) 若工程需要徵收私人土地，地政處將按基制進行相關程序和賠償；是次諮詢的工程計劃中只有蓮花地和山下村的工程需要收地；現時渠務署已積極與地政處聯絡商討收地安排，不需要待工程獲得撥款後才開始收地；
- (6) 表示工程會盡量採用天然河床物料；及
- (7) 就長莆的水浸情況，渠務署另有顧問合約分別處理。

13. 主席總結，要求渠務署根據委員意見修訂工程計劃的內容，同時亦應積極跟進崇山新村村民的訴求，考慮把上游納入工程計劃內，以便一併就整

項工程計劃再作討論。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天水圍明渠沿岸由樂湖居至天華邨一段行人路上，樹木移除後缺乏補種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6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明渠沿岸由樂湖居至天華邨的行人路以及鄉郊地區以往栽種不少樹木，但樹木被移除後未有補種，有些樹孔甚至被部門用磚封閉，獲回覆指當時移除樹木後並非合適時間重新栽種樹木；委員在提出議程後與康文署和路政署實地視察，同意重新開啟部門樹孔並重新栽種樹木，但亦有委員認為若視察後發現該處不適合栽種樹木，可修復為行人路；
- (2) 知悉補種的樹種多為白千層，查詢白千層能否抵禦強風和真菌感染，康文署亦如何保護白千層的樹苗；
- (3) 指出一些在馬路旁的樹木被移除後，本被大樹遮蔭的植物受到陽光直射，致令缺乏保護和加速枯萎；有部分樹木的樹根生長繁盛致令路面不平，要求部門定期巡視行人路並進行改善工程；亦有委員指砍樹後遺下的樹頭和樹根未有處理；
- (4) 不滿 2015 年錦田細葉榕樹屋的古樹染上褐根病後自行開展工程，但未有事先通知地區人士；
- (5) 建議若部門未能及時補種樹木或永久封閉樹孔，可張貼告示以便通知市民有關安排；及
- (6) 表示現時樹木均掛有號碼牌，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有為全港的樹木進行普查。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於 4 月底前重新補種明渠旁的樹木，亦表示由於秋冬季節不宜種植樹木，故在春天安排補種樹木較為合適；備悉委員要求在補種樹木前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讓附近居民知悉何時完成補種樹木的工程；
- (2) 白千層的樹苗較幼小，現時用竹枝固定樹木的支幹，繼續觀察樹木的生長情況；及
- (3) 備悉委員有關在進行樹木工程前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6.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樹木問題，並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落實《綠化總綱圖》的內容。

- (2)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應對元朗市野鴿滋擾民居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7 號)
-

- (3)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白鴿聚集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避免白鴿滋擾居民**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8 號)
-

17.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都是與野鴿問題有關，所以合併討論。同時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有多個市中心和鄉郊地方，如馬田路明渠一帶、鳳翔路行人天橋、青山公路朗庭園一帶和攸田東明渠旁等均有野鴿聚集的情況，除了影響環境衛生外，擔心野鴿會傳播禽流感病毒；
- (2) 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有使用超聲波儀器和研究使用避孕藥等方法均未能有效改善野鴿滋擾，建議漁護署參照該部門曾推行的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和外國經驗，主動捕捉野鴿和為野鴿進行絕育手術，以期有效減少野鴿的數量；亦有委員查詢漁護署有否備存白鴿數量的統計數字；
- (3) 要求市民禁止在康文署的場地餵飼雀鳥，否則會干犯有關場地的使用規則，但現時並無法例規管市民餵飼雀鳥的行為，以教育或勸諭市民等方式亦未能有效遏至市民餵飼雀鳥的行為，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推行有效措施杜絕有關情況，長遠亦應立法規管餵飼雀鳥的行為；
- (4) 表示漁護署過往以控制禽流感為由，收回鴿農的牌照，致令大群鴿子缺乏飼養，令各區出現大量野鴿；及
- (5) 查詢漁護署有否捕捉野鴿並檢驗野鴿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同時亦要求食環署在野鴿聚集的地點加密清洗街道，防止細菌和病毒散播。

19. 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認為現時監察禽流感政策行之有效，暫未有計劃立法規管餵

飼野鴿的行為，亦未有計劃主動捕捉野鴿；認為若餵飼活動持續，捕捉野鴿並不能有效控制野鴿數目，要成功捕捉野鴿亦異常困難；

- (2) 雖現時缺乏全港野鴿數量的統計數字，但漁護署會派員在野鴿聚集的地方初步點算該區的數量；
- (3) 表示野鴿聚集的主因是餵飼活動未有減少，建議加強教育市民，從環境生態和動物福利方面教導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及
- (4) 漁護署備有驅鴿水的樣本供屋苑採用，表示有政府部門和屋苑採用驅鴿水成功驅趕野鴿。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了解委員就野鴿問題影響環境衛生的關注，並就委員提出的地點加密清洗街道的次數至每日一次；及
- (2) 以自身經驗作分享，並曾派遣便裝執法人員嘗試檢控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但成效不彰。

21.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並加強檢控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 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和馬淑燕議員要求整頓超級市場阻街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9 號)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嘉城廣場某大型超級廣場長期佔用與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行人通道並放置大量貨物和鐵籠，位處鳳翔路的大型超級市場職員在上落貨時貨車佔用巴士和小巴站並造成阻塞；及
- (2) 表示自 2016 年 9 月實施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後，獲賦權執法的食環署和警務處可向違例佔用行人路面的店鋪經營者發出店鋪阻街罰單，但關注元朗市內多所大型超級市場公然佔用行人路面放置貨物卻未被檢控，除了對守法的小商戶造成不公外，亦助長大型超級市場繼續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

23.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執法人員致力打擊店鋪阻街行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店鋪阻街發出的罰單為十八區檢控數字中最高；

- (2) 食環署在收到委員提問後巡查所有元朗和天水圍區大型超級市場貨物阻街的情況，共作出 2 次檢控並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 6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及
- (3) 就大型超級市場阻街情況，食環署在執法時往往獲搬運工人告知在上落貨並會盡快移走街道上的貨物，執法人員亦會按工作指引容許搬運工人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修正有關情況，若該段時間後發現行人通道仍堆放貨物，食環署人員將會依法作出檢控。

**(5)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和梁明堅議員要求在十八鄉蔡屋村及塘頭埔村對開迴旋處垃圾站加裝天眼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0 號)**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在元朗區兩個地點試行加裝網絡攝錄機後，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得以大大改善，認為透過天眼拍攝垃圾站情況能幫助食環署人員進行蒐證和執法，以便檢控違例人士；表示環保署在錦墾路協助加裝垃圾站後，大幅減少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希望各有關部門繼續改善胡亂棄置廢物的情況；
- (2) 指出蔡屋村鄰近元朗西鐵站，而塘頭埔村違例棄置的垃圾多屬建築物料和易燃物品，希望食環署能積極考慮在該兩條村對開迴旋處加裝網絡攝錄機；及
- (3) 表示某些東堤街和白沙村加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轉移至其他未有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垃圾站。

25.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加裝網絡攝錄機後能遏止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由於網絡攝錄機先導計劃為短期試驗計劃並於本年 6 月結束，計劃完成後將作全面檢討，考慮是否需要擴展計劃；及
- (2) 針對鄉郊垃圾站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食環署將成立特遣隊，安排便裝執法人員以民牌車在鄉郊巡邏。

26.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盡早檢討網絡攝錄機先導計劃的成效，落實在元朗區多個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同時亦安排伏擊行動遏止違法行為。

**(6)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建業街及又新街污水渠淤塞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1 號)**

2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楊子宜小姐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建業街和又新街食肆林立，但附近的地下排水渠經常淤塞，令污水倒流向附近大廈和地鋪；
- (2) 懷疑有食肆未有先利用隔油池裝置隔除污水的油脂才排放至政府排污渠；及
- (3) 認為該污水渠已使用多年而渠道容量未能滿足現有龐大污水量，渠道亦因附近食肆排放污水積聚油脂，更減低渠道容量，故要求渠務署定期清洗和檢查渠道，並考慮更換現有渠道。

29. 渠務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建業街和又新街附近渠道經常出現淤塞，除了定期清洗該段渠道外，亦會在接獲渠道淤塞的報告後均會迅速安排承辦商及時疏理渠道；
- (2) 在四月中收到有關位置污水渠淤塞情況後，發現污水渠內有異常大量油脂，並已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調查附近食肆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及
- (3) 渠務署暫未有計劃更換該段排水渠。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不時進行突擊行動，巡查食肆是否把污水排經隔油池才排放至污水渠，否則會檢控違例人士。

31. 主席總結，要求渠務署考慮更換現有渠道以加大污水渠的容量，另外亦要求食環署定期巡視食肆，檢控違例處理污水的店鋪負責人。

**(7) 王威信議員要求調查攸田東明渠污染物排放源頭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2 號)**

**(8) 王威信議員要求跟進攸田東明渠鼠患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3 號)**

32.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提問都是與攸田東明渠的情況有關，所以合併討論。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攸田東明渠散發陣陣臭味，並曾多次接獲市民反映攸田

東明渠內出現肥皂水、染色水和垃圾堆積在渠道出口位置，令該處的衛生情況惡劣；亦表示攸田東明渠出現鼠患是源於有市民非法餵飼野鴿，餘下食物引來老鼠覓食；

- (2) 引述環保署回覆指在四月份的一次調查行動中，發現有洗衣店錯誤接駁污水管至雨水渠，而渠務署回覆中則指出有明渠上游食肆非法污水引致鼠患問題，質疑環保署是否未有徹底調查食肆非法污水的問題，並應全面檢查區內錯誤接駁管道的個案；
- (3) 表示環保署在知悉有洗衣店錯誤接駁污水管至雨水渠後向洗衣店負責人發出書面警告，希望了解該做法是部門固有做法還是按法例要求而行，查詢為何環保署未有及時檢控洗衣店；表示自環保署於四月份得知洗衣店錯誤接駁渠管後，現時明渠內仍發現肥皂水，相信該洗衣店仍未修正有關情況，要求環保署和渠務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及
- (4) 表示該洗衣店錯誤把污水管接駁至雨水渠，並把污水直接排放至明渠，認為相關部門應對違法商戶作出雙重檢控。

34.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曾多次派員在不同時分到攸田路明渠一帶追查污水排放源頭，環保署一向與渠務署積極合作並不時進行聯合行動，調查方向包括是否非法排放污水、錯誤接駁排水渠道和污水處理設施運作情況等；
- (2) 環保署已要求該洗衣店盡快完成更正錯誤接駁污水管至雨水渠的工程，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檢控負責人；及
- (3)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工商業污水，不論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均受管制，排放者應在排放前申領牌照，並遵守牌照訂明的條款，包括排放物含量上限；若商鋪或食肆不符合牌照要求，環保署將作出檢控。

35.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環保署和渠務署通力合作，杜絕區內錯誤接駁污水管至雨水渠的問題，才能在源頭杜絕攸田東明渠的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

**(9) 麥業成議員關注區內鼠患問題，要求加強區內滅鼠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要求加強區內垃圾收集站（包括鳳群街垃圾站和大棠路垃圾

站)一帶的滅鼠工作，加強區內街市和公廁旁、食肆林立的街道以及後巷等老鼠聚居地點的滅鼠工作；及

- (2) 指出攸田東路附近有市民向明渠範圍拋下乾糧非法餵飼野鴿而引致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除了向違例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如落案起訴等以收阻嚇作用。

37. 食環署代表指出除了恆常的滅鼠工作外，亦透過各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向區內屋苑、商販和食肆等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例如於五月初主動約見又新街和建業街一帶的食肆負責人到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進行防治鼠患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另外，亦透過恆常巡查向不當儲存食物和棄置垃圾的商戶提出 15 宗檢控和發出 95 張罰款通知書；希望雙管齊下改善區內的鼠患問題。

38. 主席要求食環署對屢次非法餵飼野鴿的市民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黑點附近加設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鴿。

(1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關注新北江商場及樂湖輕鐵站長期環境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5 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新北江商場和樂湖輕鐵站環境衛生惡劣，附近的行人通道擺放不少商場食肆生財工具、無牌小販販賣的物品、其他雜物和垃圾等；曾目睹有無牌小販販賣已屠宰的家禽；及
- (2) 指出當中有一名長者將一些回收物品擺放在地上展示，食環署曾到場拍照後離開，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該名長者亦曾向食環署人員作出不禮貌行為並由食環署人員報警求助，但後來食環署人員沒有繼續跟進，致令該名長者違法擺賣，無助解決該處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曾就該名長者的情況尋求社會福利署協助，獲回覆指執法人員遇到反抗時可尋求警方協助。

40.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非常關注該處環境衛生情況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現時每日派遣食環署人員到該處三至四次進行清理，目前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明顯改善；及
- (2) 食環署人員曾於 5 月 11 日的恆常巡查向該名長者採取執法行動並遇到反抗需報警求助，其後由警員協助下把該名長者送回安老院；得悉該名長者的精神狀況欠佳，擔心若食環署人

員對該名長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會帶來反效果；留意到現時若在早上時分在該處進行清理行動，該名長者不會在下午時分在該處逗留。

41. 主席欣悉食環署人員積極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1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關注合財街及同益街市環境衛生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6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合財街和同益街市外行人路和馬路上長期被用作存放雜物和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縱使該行人路和馬路未有被佔用作存放雜物之用，不少車輛亦會停泊在街市外的黃色斜線內，故認為食環署和警務處執法不嚴致令阻塞街道的情況日見嚴重，要求食環署檢控違法棄置垃圾的街市商戶，警方亦應加強巡邏並檢控違例泊車的車主；及
- (2) 表示元朗新街一帶食肆和商店林立，店鋪貨物和雜物阻街的問題亦見嚴重，經食環署執法後情況略有改善。

4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元朗新街垃圾堆積路旁的情況日益嚴重，現已延長同益街市垃圾站的開放時間，方便商戶把垃圾搬離街道以避免影響環境衛生；
- (2) 就商戶利用行人路和馬路存放雜物的問題，商戶遇到食環署執法人員均稱他們需時上落貨，而執法人員亦會容許商戶在合理時間內盡快把貨物移離該處，若該段時間後發現行人通道仍堆放貨物，食環署人員將會依法作出檢控；及
- (3) 根據記錄，食環署過往六個月在該處向亂拋垃圾人士發出 5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就店鋪在該處白方貨物而造成阻塞的情況向違例店鋪經營者發出 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5. 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合財街和同益街市外為元朗區其中一個違例泊車的黑點，警務處每日均派駐警員和交通督導員，向非法停泊在道

- 路上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及
- (2) 在 2017 年首三個月元朗警區在合財街共發出 49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非法停泊在道路上的車輛。

46.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和警務處積極改善合財街及同益街市環境衛生問題和違泊情況。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8 號)**

4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9 號)**

4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4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1 號)**

50. 委員關注新元朗中心天橋不時出現小販擺賣情況，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行動。

51.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曾安排執法人員駐守該天橋並收阻嚇之效，並會因應委員意見作出調查，考慮是否需要恢復安排執法人員駐守天橋的安排。

第九項：其他事項

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